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M罚没收入返还				
项目类型	其他特定目标类（部门职能类）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				
用款单位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				
实施周期	起始年度	2023	到期年度	2099	
2025年预算金额(元)	300,000.00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
	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东府[2020]83号）文件精神，分局通过申请罚没收入返还经费，有效解决监管任务重、执法经费紧缺的问题。				
	2025年度目标				
	申请罚没收入返还经费，用于与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相关的各项支出，保障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≥150万元	≥30万元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非税收入征收金额五五分成	≥150万元	≥30万元
		质量指标	举报、投诉案件办结率	≥90%	≥90%
		时效指标	结案时效性	及时完成	及时完成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对单位工作办案效率的影响	提高办案效率	提高办案效率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基本满意	基本满意